

#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42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健鴻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邵委員靄如	林委員佳慶	柳委員雅斐
段委員維中	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婉寧
涂委員國樑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英玉
陳委員昭如(請假)	麥委員志宏	黃委員清譽(請假)
曾委員雅玲(請假)	傅委員從喜	溫委員增繁
楊委員峯苗(請假)	鄭委員清霞(請假)	蔡委員斐貞
謝委員宗佑	陳委員美女	

列席：

## 勞工保險局

白局長麗真

吳組長依婷

吳組長品霏

劉組長秀玲

孫組長傳忠

吳組長美雲

林主任鳳君

鄭科員詩潔

## 勞動力發展署

陳主任秘書昌邦

林副組長季微

## 職業安全衛生署

萬副署長榮富

##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李副組長惠珍

##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蔡專門委員嘉華

黃科長琦鈺

李科長蕙安

林科長煥柏

吳科長晏帛

林專員淑雲

楊科員素惠

## 壹、主席致詞

- 一、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是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142 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撥冗出席、也謝謝與會列席的各位單位代表。
- 二、本次會議共有 5 個議案，分別有 4 個報告案、1 個討論案。
  - (一) 在報告案中，由勞保局援例向委員說明業務報告。其中重要業務推動情形部分，也將向委員說明「配合勞保及災保投保薪資分級表修正，辦理投保薪資逕調作業」及「115 年勞保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等推動情形。
  - (二) 在討論案部分，是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針對勞保局辦理相關保險的財務帳務檢查，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並提供寶貴意見，勞動保險司也已完成財務帳務檢查報告(草案)，列入本次會議討論。
- 三、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宣讀提案。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第141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認。

### 報告案二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三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114年截至11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四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4年11月份（第280-281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參、討論事項**

### **討論案**

**案由：**本部114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財務帳務檢查報告（草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勞工保險局據以辦理。

###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本部114年12月17日預告「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伍、散會：**下午3時10分。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報告（如簡報，略）

### 徐委員婉寧

關於投保薪資分級表，因最低工資逐年調高，導致115年月投保薪資第1級29,500元與第2級30,300元，僅相差800元，故維持第2級為30,300元，有無必要？建議日後可整體檢討調整投保薪資分級表。

### 陳委員美女

本部循例因應最低工資調整，配合修正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為每月最低工資，於檢討第2級月投保薪資金額是否維持原金額時，已整體考量若刪除第2級，並把第3級31,800元調整為第2級時，將致兩級間金額差距過大，恐增加勞工與雇主的保費負擔，故本次修正仍維持原第2級投保薪資金額。

### 傅委員從喜

勞保被保險人紓困貸款歷年均於農曆年前開辦，而紓困貸款申請資格為生活困難需要紓困，勞工非僅逢年過節才会有生活困難情形，請說明勞保紓困貸款均於農曆年前開辦的考量。

### 陳委員美女

勞保設立目的主要係提供保險給付，保障勞工基本生活，而勞保紓困貸款係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7條規定，運用勞保基金進行借貸。勞保紓困貸款於92年開辦之政策目的，係為協助生活困難勞工於農曆年節期間紓解經濟生活需要，以兼顧部分貸款勞工需求與全體被保險人權益。

### 林委員佳慶

勞保紓困貸款於早期90年代可依照不同保險年資貸款10萬至20萬元，至今物價通膨，貸款額度卻為每人最高10萬元，另紓困貸款未還款之呆帳情形應不算嚴重，故建議研議未來開辦紓困貸款，可提高貸款額度，或依保險年資長短，如年資20年或30年者，提高其貸款額度。

## **陳委員美女**

115 年勞保紓困貸款約有 12 萬名勞工提出申請，以每人貸款額度 10 萬元計算，貸款金額總計約 120 億元。考量勞保已邁入成熟期，請領給付者及給付金額逐年增加，基金需保持一定的流動性，以支應保險給付需求。另勞工如無法償還貸款時，依規定將於未來請領保險給付中扣減，所以若貸款額度越高，更可能影響勞工退休後的經濟生活保障，故經綜合考量勞保基金流動性、財務安全及被保險人給付權益等各項因素後，維持貸款額度 10 萬元。

## **吳組長品霏（勞工保險局/保費組）**

補充說明勞保紓困貸款自 92 年開辦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逾放比率為 8.52%。因勞保紓困貸款期間為 3 年，若到期未清償本息，將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另部分未清償貸款之勞工，因死亡等原因後續如無請領保險給付，就會有無法清償的呆帳，92 年至 114 年之目前呆帳金額合計 3.86 億元，占總撥款金額 0.17%。

## **陳委員英玉**

請說明勞保紓困貸款 92 年至 114 年的呆帳變化情形，為逐年遞增或遞減？若為遞增，政策上是否有應調整之處？

## **吳組長品霏（勞工保險局/保費組）**

當未清償貸款之勞工死亡，且無給付可供扣減，如勞工財產經訴追執行無實益時，本局始列報呆帳。是以，因列呆條件甚為嚴謹，且財產已無再新增之可能，爰呆帳再收回之機率甚微。

##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定：洽悉。

## **肆、臨時動議**

###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請勞動保險司說明本部 114 年 12 月 17 日預告「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 陳委員美女

本部前於114年12月17日預告「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分別針對加保年齡、失業給付等待期條件、有條件延長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規定進行增修，修正重點如下：

- 一、擴大加保年齡：隨著近年政府推動中高齡、高齡者促進就業、延緩退休相關政策，年逾65歲繼續在職場上工作，未領取勞保等老年給付的勞工，仍可能面臨非自願失業的風險，有必要給予失業給付等保障，以維持其一定期間基本經濟生活，故在加保年齡部分，刪除65歲投保年齡上限之規定。
- 二、縮短請領失業給付等待期條件：現行失業勞工欲請領失業給付，需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過14日推介就業期間，未能順利媒合到工作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時，自第15日起發給失業給付。本次經參酌國際勞工組織第168號公約，規劃將等待期條件，由14日縮短為7日，讓失業勞工能更迅速地領到給付，減輕失業期間的經濟壓力。
- 三、增訂育嬰留職停薪津貼6+1個月之規定：現行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最長發給6個月。為促進家庭內性別分工的平等，本次增訂規定，讓撫育同一名子女的雙親，皆領滿6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時，於後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依規定各再請領第7個月的津貼，以鼓勵雙親共同擔負育嬰責任。
- 四、簡化行政救濟層級：現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於就業保險核定的案件結果有爭議時，須經過爭議審議與訴願之救濟程序後，始能提起行政訴訟。為簡化行政救濟層級，縮短民眾提起行政訴訟等待時間，增訂審議結果視同訴願決定，如有不服時，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等規定。
- 五、提高促進就業經費提撥比率：近年國際情勢變遷快速，且本項促進就業措施經費之預算數及執行數，已高於本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10%。為因應勞動市場及就業政策之變動，適時調整現有或新增措施，以提供各項促進就業措施，協助被保險人提升就業技能，穩定就業。本次規劃提高促進就業經費之提撥比率。

六、增列名譽行政罰規定：為督促投保單位遵循勞動相關法規，本次增訂違反《就業保險法》經處以罰鍰者，將公布投保單位之名稱、負責人姓名、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等資訊之規定。

七、擴大基金多元投資：為增進就業保險基金運用效益，爰刪除基金不得為權益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限制。

### **徐委員婉寧**

有關刪除65歲投保年齡上限之規定，因失業給付發給金額可能高於勞保老年給付年金金額，請說明是否會衍生勞工刻意先請領失業給付，領滿後再領老年給付之道德風險疑慮。

### **陳委員美女**

現行規定下，中高齡勞工如遭遇非自願離職事故，若其同時具備請領勞保老年年金資格，其本來就可以依規定先行請領失業給付後再請領老年年金，故委員所提疑慮不是因本次規劃修法刪除65歲投保年齡上限所致。

###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外界常對於失業給付請領者存有道德風險疑慮，不過依據本部資料顯示，我國請領失業給付者，之後再就業者平均比率不亞於 OECD 國家，多數都有積極尋職，道德風險疑慮較低。

### **傅委員從喜**

就業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本保險累存之基金餘額低於前一年度保險給付平均月給付金額之6倍或高於前一年度保險給付平均月給付金額之9倍，應於保險費率範圍內調整保險費率。實際上，就保累存基金餘額已長期高於前一年度保險給付平均月給付金額之9倍，惟因現行費率已為法定費率下限1%，故未能調整，請說明是否研議檢討。

### **陳委員美女**

現行就業保險費率1%已相當地低，雖基金餘額相較保險給付支出來得多，但相較考量調降費率，本部更希望能善加運用就保基金，提供各項促進就業措施，保障勞工就業權益。

##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 一、近年就保促進就業措施經費之預算數及執行數，已高於本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10%，另近來國際情勢變遷快速致使勞動市場變動，須適時因應調整現有或新增措施，以提供各項就業保障措施，故維持就保基金一定能量相當重要，調降費率下限一事，應予審慎。
- 二、本案決定：洽悉。